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公众环监[验]字 第 57 号

项目名称：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5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姚溪源

编制人：

审核者：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要加入企业产能变更说明）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环保投资情况.....	6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7
3.5 水平衡分析.....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12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监测技术规范.....	16
6.2 验收评价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监测范围.....	17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7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18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9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11 结论与建议.....	27
11.1 验收结论.....	27
11.2 总结论.....	28
11.3 验收建议.....	29

1 验收项目概况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是一家专门从事 PVC 建材生产的技术性企业，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以塑代木、以塑代钢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企业在含山县清溪工业园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进行 PVC 扶手及连接件的生产。由于建设用地尚未完成出让手续，项目前期在含山县清溪工业园租赁闲置钢结构厂房一座，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1500m²。生产配套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消防设施、绿化等依托厂房原有已建成的公用工程，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10 台（套）。经过现场踏勘，因产地规模大小限制，现阶段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最大为 2000 吨，故本次仅对年产 2000 吨扶手进行验收。整个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建设地点：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S105 省道以北。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含发改[2017] 87 号）。2017 年 5 月，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项目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10 月 10 日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下发《关于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92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3 月 23 日我公司依据《关于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方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信息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00 吨环保型扶手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储运及配套公用工程，验收内容在后续章节中详细描述。根据上述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和

环评批复的要求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8、9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科学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4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 《关于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17]92 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7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兴隆白秀山（105 省道北）1 幢。项目东面为厂房（含山县清溪镇华新装饰品厂），南面为厂房（豪庭门业），西面为厂房（永华木业厂），北面为仓库。

距本项目区最近的为白秀山居民点，其距项目区 235m，在 50m 环境保护距离外，故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详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厂区四周概况图、附图 3 厂区四周现状图、附图 4 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和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附图 7 雨污分流图。

厂区内主要布置情况为：租赁厂房总面积 1500m²。车间内分为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和车间办公区，各区域间以员工通道隔开。原料区布置在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300m²，原料区除放置生产所需的 PVC 塑粉和石蜡外，还放置了 2 套高速混料机。原料区南侧为生产区，主要进行生产活动如挤压、切割等，此区域占地面积约 200m²。成品区和包装区毗邻，其中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偏东，占地面积 600m²；南侧为包装区，用于放置必要的包装材料和进行成品包装，占地面积 200m²；在厂房外东南角建有危废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6。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 PVC 扶手。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PVC 扶手	10000 吨	2000 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		实际情况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1	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含模具)	2 套	/	2 套	SZ 50
2	双螺杆挤出生产线 (含模具)	2 套	/	2 套	SZ 65
3	高速混料机	2 台	JF450-20	2 台	JF450-20
4	熔融指数测试仪	1 台	YK-3651	1 台	YK-3651
5	色差仪	1 台	MA98	1 台	MA98
6	万能力学试验机	1 台	UTM-5305	1 台	UTM-5305
7	维卡测试仪	1 台	UTM-P300	1 台	UTM-P300
8	切割机	2 台	/	2 台	SZ 500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闲置钢结构厂房一座，总占地面积 1500m²，本项目租赁的闲置钢结构厂房为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中厂房。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建的厂房设用于体育用品仓库，原有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生产配套给排水设施、供配电设施、消防设施、绿化等依托厂房原有已建成的公用工程，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形成年产 2000 吨环保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如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钢结构厂房 1 栋, 占地面积 1500 m ² ; 车间内设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和车间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租赁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 栋, 占地面积 1500 m ² 。
2	配套工程	仓库	原材料区位于车间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偏东,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原材料区位于车间西北角,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偏东,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清溪镇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用于单、双螺杆挤出生产线设备冷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3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用于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约为 300m ³ /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厂区已建成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的公共厕所, 由周边村民定期运走用作农肥; 冷却水机内循环, 不外排。	有雨污分流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的公共厕所, 由周边村民定期运走用作农田灌溉; 冷却水机内循环, 循环水池中水微量蒸发, 雨水补给。
		配供电	用电由清溪镇工业园统一供给, 年用电量 16.7 万 kW·h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已建成的化粪池, 消解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冷却水机内循环, 不外排。	雨水排入现有雨污分流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的公共厕所, 由周边村民定期运走用作农肥; 冷却水机内循环, 不外排。
		废气治理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进入粉尘滤筒, 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后由	项目设有两套滤筒除尘系统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 粉尘和有机废气均经过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边角料以及残次品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固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 派专人管理危废,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废有固定的固废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设有危废处理场所, 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噪声治理	生场所用设备无高噪声设备, 产生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3.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因产地大小限制，该项目本次总投资由原先 8430 万元变为 800 万元，减少的原因在于：项目环评中是对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进行总的分析，在实际工作中建设单位因产地规模限制仅建设清溪镇工业园中部分。因①污水管道铺设依托厂区现有，②72m³ 应急事故水池现场实际为 22.5m³（5m×3m×1.5m）循环水池，位于项目区西北角，环保投资由原先 31.5 万元变为 28 万元。

表 3.3-1 项目投资情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污水管道	1.5	/
废气	粉尘	产尘工序上方布设集尘罩，粉尘收集后进入粉尘滤筒净化，排气筒高度 15m。做好产尘区域的封闭工作。	20	20
	有机废气	加热点上方布设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固废		厂区适当位置放置垃圾桶收集固废，产生粉尘的区域及时收集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做好分类回收；5m ² 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一座	5	5
噪声		基础减振、柔性接头等	2	2
环境风险防范		72m ³ 应急事故水池	3	1
合计			31.5	28
总投资			8430	800
占总投资 (%)			0.37	3.5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主要为PVC建材的生产，项目PVC扶手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主要有各种PVC塑粉、石蜡、稳定剂、钙粉、色母粒等。与企业核实知：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稳定剂成分主要为硬脂酸钙、硬脂酸锌、无毒亚磷酸酯、抗氧化剂、水滑石、PE蜡、OPE；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主要原辅料在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使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主要原辅料年使用量和水、电使用情况见表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项目建成后用量	储存方式或来源	最大储存量
1	原辅材料	PVC 塑粉	8340 t/a	1668 t/a	袋装，25kg/袋	10t
2		石蜡	42 t/a	8.4 t/a	袋装，25kg/袋	5t
3		稳定剂	167 t/a	33.4 t/a	袋装，25kg/袋	2t
4		钙粉	1250 t/a	250 t/a	袋装，25kg/袋	5t
5		色母粒	30 t/a	6 t/a	袋装，25kg/袋	1t
6		发泡剂	42 t/a	8.4 t/a	袋装，25kg/袋	2t
7		PE 蜡	25 t/a	5t/a	袋装，10kg/袋	2t
8		调节剂	167 t/a	33.4 t/a	袋装，25kg/袋	2t
9		包装袋及纸箱	5 t/a	1t/a	/	1t
10	能源消耗	自来水	300 t/a	300 t/a	来自温泉镇供水管网	/
11		电	16.7 万 kW·h	16.7 万 kW·h	含山县电网	/

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生产动力，不涉及其他燃料，不涉及燃料的灰分、硫份、

挥发分及热值情况。

3.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①生活用水②冷却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 300m³/a。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核算，即0.85t/d。

根据设备型号，两台加工设备（单、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冷却循环水用量为 1m³，每周补充冷却水损耗0.2m³。

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运行前，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建设单位与周边的村民达成协议，定期清运。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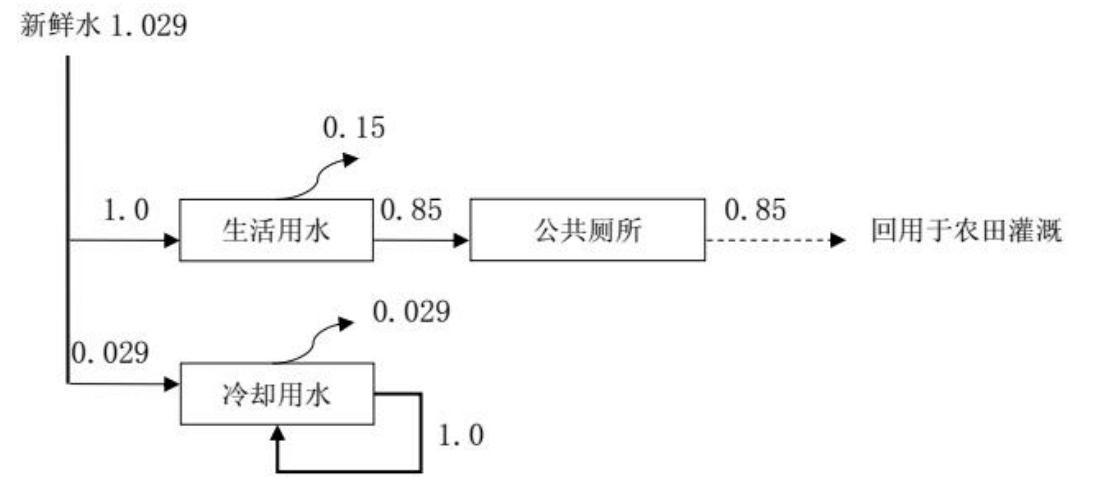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 PVC 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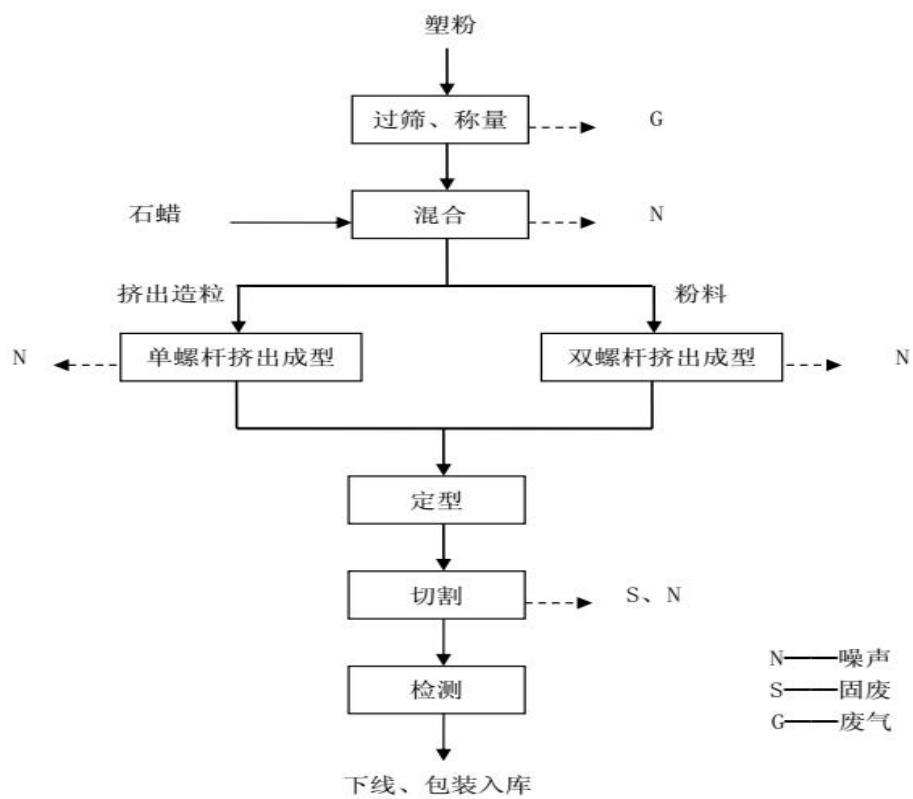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称量：塑粉经手动破碎，破碎后重新和石蜡、稳定剂等辅料按比例投入高速混料机，原辅材料投入比例为 PVC：钙粉石蜡：稳定剂：发泡剂：PE 蜡：调节剂=100：15：0.5：2：0.5：0.3：2，除了这些原辅料还会投入少量色母粒。少量塑粉因污染或一些原因，需过筛。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极少量粉尘。

（2）混合：各类粉料和颗粒状辅料在加盖后的高速混料机料斗内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滤筒，回收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混合的目的是将混料中的空气排出，对物料进行均化，同时使助剂均匀分散到 PVC 塑粉的间隙中。拟建项目采用的高速混料机可将物料混合后以粉料形式产出，也可将物料挤压成粒状产出。此过程还会产生噪声。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参数，每次投料约 120.5kg，平均每天投料 28 次。混合时间 15min。

（3）设备挤出成型：混合后的物料倒入螺杆挤出设备，经电加热（分区加热，一区加热温度为 140~150℃，加热时间为 1h；二区加热温度为 155~170℃，加热时间为 1h；三区加热温度为 165~180℃，加热时间为 1h）融化后经模具挤

出成型，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螺杆挤出机产生的运行噪声。

(4) 定型：挤压过程中由于设备的加热导致产品温度升高，从而影响产品硬度和美观。因此，需要对产品冷却。拟建项目使用设备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在机内完成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5)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产品切割成需要的长度。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6) 检测：检查产品表面有无气孔、硬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7) 下线、包装入库：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包装员工进行包装。整理后存入成品区。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工程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变化如下：

表 3.7-1 项目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整内容	环评阶段	现场实际	结论/备注
1	生产能力	10000 吨	2000 吨	因厂地规模限值，产量只能达到 2000 吨。
2	原辅料	见表 3.4-1 环评阶段用量	见表 3.4-1 项目建成后用量	因分阶段验收，生产能力减少，相应原辅料减少
3	废水治理措施	铺设污水管道， 需投资 1.5 万元	/	依托产区现有
4	环境风险防范	72m ³ 应急事故水池	为 22.5m ³ (5m×3m×1.5m) 循环水池	环保投资为 1 万元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存在部分变动，主要是在生产能力、原辅料，设备数量和环保投资上。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设备上数量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落实情况见表 4.1-1。

4-1-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阶段要求 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预期 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粉尘	颗粒物	集尘罩收集，由滤筒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建设方建设有两套滤筒除尘系统装置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	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的公共厕所，由周边村民定期运走用作农肥；冷却水机内循环，循环水池中水微量蒸发，雨水补给。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边角料、回收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环境影响小；固废与和县茂盛废品收购站签有回收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属危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工业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	定点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噪声声控制措施后，项目区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的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铺设有效的污水收集管道	污水有效收集，经管道排入化粪池，回用于厂区的绿化灌溉。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原有的公共厕所，由周边村民定期运走用作农肥；冷却水机内循环，不对周边水体排放。
废气	项目粉尘	集尘罩收集，粉尘滤筒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粉尘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m。	粉尘经四个 0.5m×0.5m 集气罩收集，由两套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有通风装置，用集气罩收集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m。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风机连接处使用柔性接头。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废物	厂区适当位置放置垃圾桶收集固废。	一般废物注意分类收集和回收，避二次污染。	已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由和县茂盛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随意丢弃；在厂房外东南角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	做好危废的管理，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项目报告表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给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需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含山清溪工业园、S105 省道以北，租赁闲置钢结构厂房一座，占地面积 1500 m²，在厂房内布设生产区、包装区、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2 套单螺杆挤出生产线（含模具）、2 套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含模具）、2 台高速混料机、熔融指数测试仪、色差仪、万能力学试验机、维卡测试 R、切割机等，形成年产环保型建筑材料 10000 吨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8430 万元，环保投资 31.5 万元。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和含山县清溪镇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过筛、混料等工序粉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等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残次品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回收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后投放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随意丢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七) 按《报告表》相关要求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九)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主要有：

-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局 200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验收评价标准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物料过筛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混料完成后打开料斗时扩散的粉尘、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废气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气须满足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6.2.2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本项目年产能力为 2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设计日产能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是否符合 要求
2018.04.08	300	2000	6.7	6.1	91%	符合
2018.04.09	300	2000	6.7	5.9	88%	符合

7.3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7.3.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 7.3-1。

表 7.3-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滤筒除尘系统排气筒 1# (进、出口) 两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滤筒除尘系统排气筒 2# (进、出口) 两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 (进、出口) 两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

7.3.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及频次：昼、夜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二）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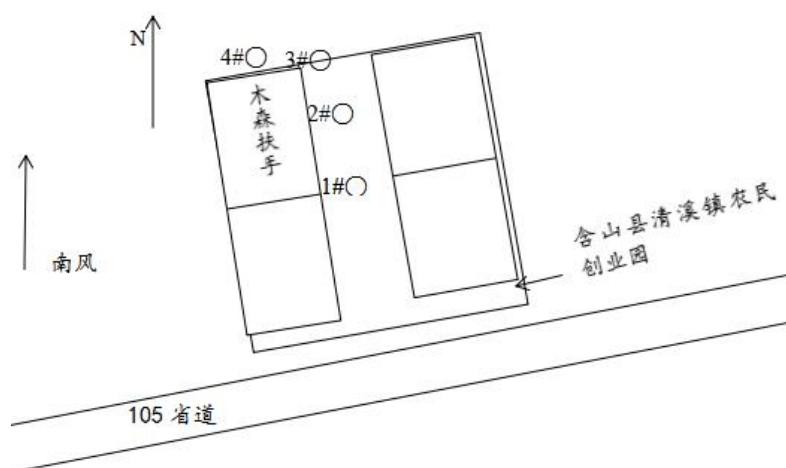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9.1-1 所示：

表9.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04.08	①	0.161	0.197	0.233	0.197	1.0	达标
		②	0.181	0.200	0.236	0.217		达标
		③	0.201	0.219	0.256	0.237		达标
		④	0.163	0.181	0.235	0.234		达标
	2018.04.09	①	0.127	0.163	0.199	0.181		达标
		②	0.128	0.182	0.219	0.219		达标
		③	0.147	0.220	0.239	0.257		达标
		④	0.146	0.237	0.201	0.2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4.08	①	0.98	1.57	1.43	1.48	4.0	达标
		②	0.95	1.44	1.48	1.59		达标
		③	0.99	1.48	1.48	1.46		达标
		④	1.05	1.53	1.47	1.40		达标
	2018.04.09	①	0.84	1.71	1.68	1.51		达标
		②	0.98	1.56	1.49	1.66		达标
		③	0.92	1.72	1.66	1.53		达标
		④	0.79	1.56	1.49	1.82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各点位、各批次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2、9.1-3、9.1-4所示：

表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滤筒除尘 系统 (1#A 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28.0	28.8	28.8	29.2	28.3	29.7	/	/
	烟气流速	m/s	7.0	6.7	6.4	6.6	7.1	7.0	/	/
	标态流量	Nm³/h	1559	1489	1411	1465	1576	1540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747	1.08×10³	1.16×10³	336	423	185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16	1.61	1.64	0.492	0.667	0.285	/	/
滤筒除尘 系统 (1#B 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7.2	27.0	27.1	28.0	27.9	27.8		
	烟气流速	m/s	7.2	8.4	8.1	7.8	7.7	7.4		
	标态流量	Nm³/h	1611	1882	1807	1735	1710	1633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383	422	345	340	476	217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0.617	0.794	0.623	0.590	0.814	0.354		
滤筒除尘 系统 排气筒 (1#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长宽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	/
	烟气温度	℃	31.6	31.6	31.5	31.3	31.4	31.4	/	/
	烟气流速	m/s	8.2	7.9	7.7	8.2	7.7	7.6	/	/
	标态流量	Nm³/h	1576	1517	1483	1570	1475	1454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510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20 mg/m³							
颗粒物去除效率			>96%							

表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滤筒除尘 系统 (2#A 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	/
	烟气温度	℃	29.0	29.2	29.0	28.0	27.9	28.0	/	/
	烟气流速	m/s	7.4	7.1	7.3	7.8	7.7	7.4	/	/
	标态流量	Nm³/h	1647	1578	1605	1735	1711	1637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260	433	345	754	900	488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0.428	0.683	0.554	1.31	1.54	0.799	/	/
滤筒除尘 系统 (2#B 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7.1	27.1	27.0	28.1	28.0	27.8		
	烟气流速	m/s	7.9	7.3	7.6	7.3	7.7	7.4		
	标态流量	Nm³/h	1754	1616	1687	1620	1703	1637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522	711	421	441	347	352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0.916	1.15	0.710	0.714	0.591	0.576		
滤筒除尘 系统 排气筒 (2#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长宽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	/
	烟气温度	℃	31.6	31.5	31.5	31.4	31.7	31.6	/	/
	烟气流速	m/s	8.1	7.6	7.5	7.7	7.5	7.5	/	/
	标态流量	Nm³/h	1555	1363	1431	1480	1442	1440	/	/
	颗粒物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实测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498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20 mg/m³							
颗粒物去除效率			>96%							

表9.1-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活性炭吸附 系统 (3#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	/
	烟气温度	℃	28.3	28.0	28.0	28.0	28.1	28.1	/	/
	烟气流速	m/s	8.9	9.2	9.0	8.8	8.7	8.9	/	/
	标态流量	Nm³/h	1715	1767	1748	1692	1671	1719	/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排放浓度	mg/m³	11.3	13.6	12.8	12.0	11.5	14.3	/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4	0.022	0.020	0.019	0.025	/	/
活性炭吸附 系统 排气筒 (3#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长宽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	/
	烟气温度	℃	31.1	31.4	31.9	32.1	32.5	32.8	/	/
	烟气流速	m/s	18.9	18.6	18.6	17.8	17.3	18.8	/	/
	标态流量	Nm³/h	3562	3550	3564	3398	3308	3565	/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排放浓度	mg/m³	3.02	3.10	2.83	3.32	3.13	3.2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 测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11	0.010	0.011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12.6 mg/m³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			3.10mg/m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5%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噪 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2018.04.08		2018.04.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 噪声	56.3	44.2	58.8	44.3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		56.4	43.6	57.4	43.3			达标
N3	厂界西		63.3	52.1	62.3	52.3			达标
N4	厂界北		60.7	50.3	60.7	5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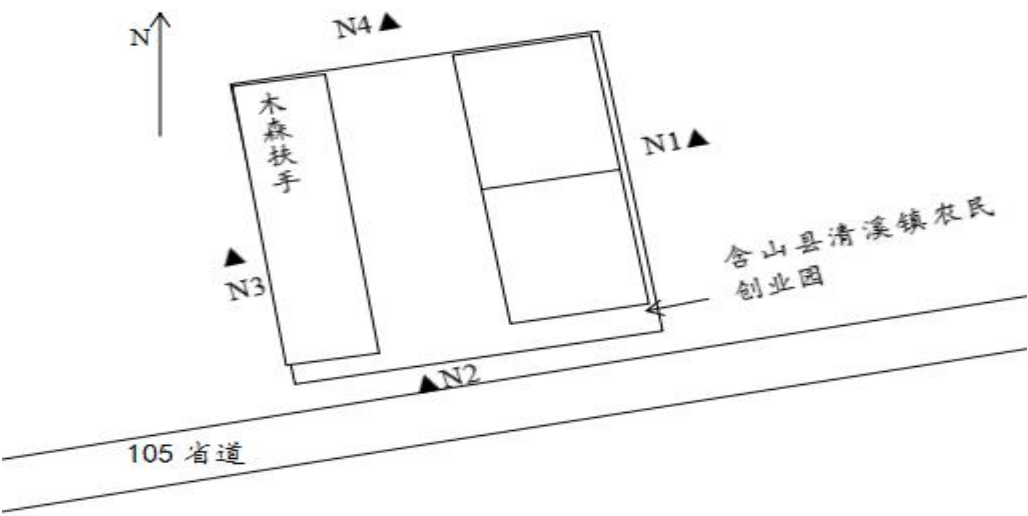


图 9.2-1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10-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未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粉尘由集尘罩收集，由滤筒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4) 固废和危废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方设置危废和固废暂存场所，交由相关合作单位处理。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排污口无明确的标识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2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方已基本按环评建设相应环保设施，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3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有农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随意外排。
4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过筛、混料等工序粉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等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项目建设方在项目现场粉尘由集尘罩收集，由滤筒净化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影响。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加强车辆出入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车辆运输过程噪音影响很小，以合理控制。
6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残次品等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回收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后投放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禁随意丢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将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并交由固废回收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场所，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定期进行处理。
7	按《报告表》相关要求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按要求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8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已按要求落实。
9	加强厂区内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已按要求规范堆放原辅材料，厂区环境较清洁。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结论

11.1.1 项目基本情况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废弃物。废气主要是物料过筛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混料完成后打开料斗时扩散的粉尘、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不外排，定期用于灌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

11.1.2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环评报告中设计的工程内容存在部分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因厂地规模限制，生产能力在环评阶段为 10000 吨，现场实际生产能力仅为 2000 吨；②原辅料因生产能力降低进行了相应调低；③废水治理措施在环评阶段为铺设污水管道，需投资 1.5 万元，现场实际所有废水治理全部依托现有；④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中有 3 万元用于 72m³ 应急事故水池建设，现场实际为投资 1 万元用于循环水池建设；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在生产能力、原辅料、环保投资等上的调整未新增新污染源或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可满足生产规模。

11.1.3 验收监测部分

1) 废气部分：2018 年 04 月 08-09 日验收监测期间，1#，2#滤筒除尘系统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浓度和 3#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的最高值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

限值。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2018 年 04 月 08-0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N1、N2、N3、N4 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3、与危废处置交由相关单位按要求处理后须有对应完整的废弃物出入库台账。
- 4、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工作，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5、企业必须承诺所有废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不得排入附近的地表水。
- 6、项目方应积极做好围栏分区处理，把物资、产品做好归类摆放。
- 7、对生产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 8、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9、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 10、进一步完善排污口标示牌内容。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监测委托函

附件 2 立项备案文件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四周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四周现状图

附图 4 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7 雨污分流图

附图 8 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1 项目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 立项备案文件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2017〕87 号

2017-340522-50-03-010751

关于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 万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你单位《关于请求给予年产 1 万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经审核，准予备案。

项目名称：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 万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含山清溪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前期租赁标准化厂房 1500 平方米，后期新建综合楼 1.2 万平方米和 2 栋标准化厂房 6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1 万吨环保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84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请你单位收此复后，抓紧完善用地、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备案表



2017年5月19日

附件：项目备案表

2017年5月19日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含发改〔2017〕 号

项目名称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1万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522-50-03-010751
项目法人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含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前期租赁标准化厂房1500平方米，后期新建综合楼1.2万平方米，2栋标准化厂房6000平方米，新建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1万吨环保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环保型建筑材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843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18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3 环评报告表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7)92号

关于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10000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10000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含山清溪工业园、S105省道以北，租赁闲置钢结构厂房一座，占地面积1500 m²，在厂房内布设生产区、包装区、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暂存间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2套单螺杆挤出生产线(含模具)、2套双螺杆挤出生产线(含模具)、2台高速混料机、熔融指数测试仪、色差仪、万能力学试验机、维卡测试仪、切割机等，形成年产环保型建筑材料10000吨的能力。项目总投资8430万元，环保投资31.5万元。

项目为新建性质，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土地和含山县清溪镇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

地址：县政务中心1025室

0555-4325987

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清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清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过筛、混料等工序粉尘采取集尘罩收集、经滤筒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等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 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作息时间, 加强车辆出入管理, 采取减速慢行、禁鸣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 分类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边角料、残次品等收集后,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回收粉尘收集后,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袋装后投放垃圾收集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严禁随意丢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七) 按《报告表》相关要求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含山县清溪镇镇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 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九) 加强厂区内管理, 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 生产

各区域应采取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生产需要，需租赁甲方位于清溪镇工业园区的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互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过程中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的厂房及办公用房位于甲方场内，具体位置为：厂房西 2#厂房，面积经双方现场丈量、确认：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房面积 13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经双方商定：租赁期限为叁年。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

三、租金金额

经双方商定：一是厂房的租金为 7 元 / 平方米---月，年租金计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此款为不含税租金，乙方如需发票，税金自付）

四、租金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定，2016 年租金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前 一次支付，。以后每个租赁年租金在也在 1 月 26 日前 一次性支付。

1、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租赁的厂房，办公用房，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生活。

2、未尽租赁房屋维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生活。

(三) 因乙方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可解除或终止协议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租赁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租赁房屋结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4、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在租赁房屋内存放危险品。

5、拖欠租金时间达3个月之久；逾期未缴纳的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6、被上级部门责令停产。

(四) 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协议自然终止。

(五) 租赁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七、 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二) 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进行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AXHB(MAS)-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XHB(MAS)-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18-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体	1	袋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45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AXHB(MAS)-2018-00

账 号: 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收取 4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 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 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联络人: 江永飞

电话: 13855536265

联络人: 刁杰奎

电话: 17755591169

2018 年 4 月 5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和县茂盛废品收购站。

乙方：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犁工厂。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产废料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 1、乙方之生产废料由甲方全部回收，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有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之生产废料需装入与之相适应容器且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 3、生产废料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有毒有害物质甲方有权拒收。
- 5、回收之废料由乙方付费以 1500 元/吨（每月约 1 吨，如计量超过 20%以上另行收费）。
- 6、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7、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否则可提交含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或签字）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公司需对年产 2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9 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2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设计日产能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是否符合 要求
2018.04.08	300	2000	6.7	6.1	91%	符合
2018.04.09	300	2000	6.77	5.9	88%	符合

特此说明。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2018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30068

委 托 方: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农民创业园		
项目名称	含山县清溪镇木森扶手加工厂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伟、钱成龙、李冬冬
联系人	刁总	联系电话	177 5559 1169
采样日期	2018 年 04 月 08 日 -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4 月 08 日 -2018 年 04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第六篇第一章（五）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9 页		
备注	无		

编制：史静静

审核：孙小山

批准：张子明

日期：2018.4.23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	2018.04.08	22.7
	2018.04.09	25.2
湿度 (%)	2018.04.08	46
	2018.04.09	45
大气压 (kPa)	2018.04.08	101.0
	2018.04.09	101.1
风速 (m/s)	2018.04.08	1.6
	2018.04.09	2.3
风向	2018.04.08	南风
	2018.04.09	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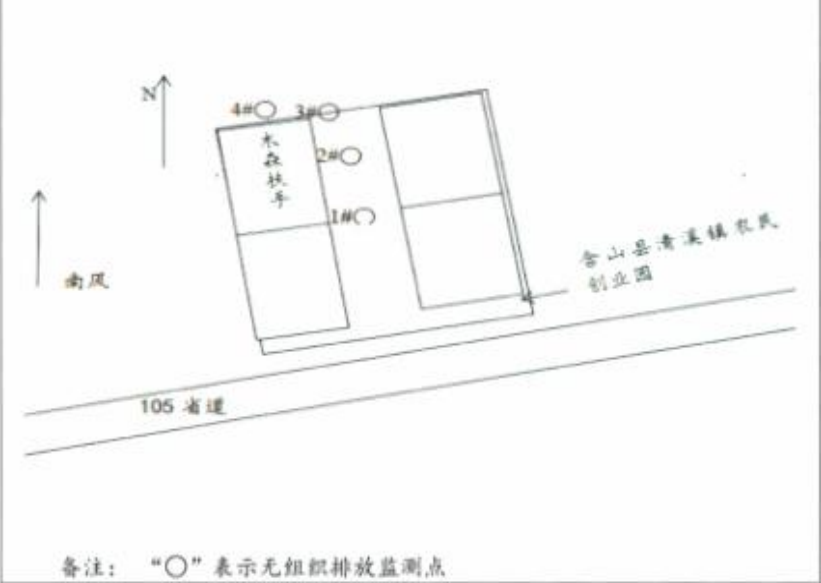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4.08):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³)	①	0.161	0.197	0.233	0.197
	②	0.181	0.200	0.236	0.217
	③	0.201	0.219	0.256	0.237
	④	0.163	0.181	0.235	0.234
非甲烷总烃 (mg/m³)	①	0.98	1.57	1.43	1.48
	②	0.95	1.44	1.48	1.59
	③	0.99	1.48	1.48	1.46
	④	1.05	1.53	1.47	1.40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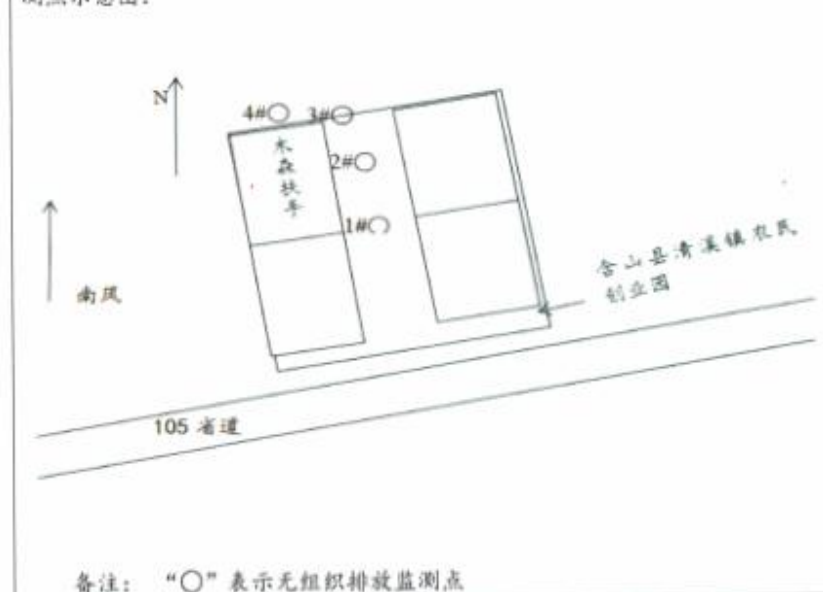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4.09)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3)	①	0.127	0.163	0.199	0.181
	②	0.128	0.182	0.219	0.219
	③	0.147	0.220	0.239	0.257
	④	0.146	0.237	0.201	0.237
非甲烷总烃 (mg/m^3)	①	0.84	1.71	1.68	1.51
	②	0.98	1.56	1.49	1.66
	③	0.92	1.72	1.66	1.53
	④	0.79	1.56	1.49	1.82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1#A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8.0	28.8	28.8	29.2	28.3	29.7
	烟气流速	m/s	7.0	6.7	6.4	6.6	7.1	7.0
	标态流量	Nm ³ /h	1559	1489	1411	1465	1576	154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47	1.08×10 ³	1.16×10 ³	336	423	185
	颗粒物速率	kg/h	1.16	1.61	1.64	0.492	0.667	0.285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1#B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7.2	27.0	27.1	28.0	27.9	27.8
	烟气流速	m/s	7.2	8.4	8.1	7.8	7.7	7.4
	标态流量	Nm ³ /h	1611	1882	1807	1735	1710	163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83	422	345	340	476	217
	颗粒物速率	kg/h	0.617	0.794	0.623	0.590	0.814	0.354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烟气温度	℃	31.6	31.6	31.5	31.3	31.4	31.4
	烟气流速	m/s	8.2	7.9	7.7	8.2	7.7	7.6
	标态流量	Nm ³ /h	1576	1517	1483	1570	1475	14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2#A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9.0	29.2	29.0	28.0	27.9	28.0
	烟气流速	m/s	7.4	7.1	7.3	7.8	7.7	7.4
	标态流量	Nm ³ /h	1647	1578	1605	1735	1711	163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0	433	345	754	900	488
	颗粒物速率	kg/h	0.428	0.683	0.554	1.31	1.54	0.799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2#B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3	0.3	0.3	0.3	0.3	0.3
	烟气温度	℃	27.1	27.1	27.0	28.1	28.0	27.8
	烟气流速	m/s	7.9	7.3	7.6	7.3	7.7	7.4
	标态流量	Nm ³ /h	1754	1616	1687	1620	1703	163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22	711	421	441	347	352
	颗粒物速率	kg/h	0.916	1.15	0.710	0.714	0.591	0.576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2#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烟气温度	℃	31.6	31.5	31.5	31.4	31.7	31.6
	烟气流速	m/s	8.1	7.6	7.5	7.7	7.5	7.5
	标态流量	Nm ³ /h	1555	1363	1431	1480	1442	14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4.08			2018.04.09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3#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烟气温度	℃	28.3	28.0	28.0	28.0	28.1	28.1
	烟气流速	m/s	8.9	9.2	9.0	8.8	8.7	8.9
	标态流量	Nm ³ /h	1715	1767	1748	1692	1671	171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3	13.6	12.8	12.0	11.5	14.3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9	0.024	0.022	0.020	0.019	0.025
布袋除尘 系统 排气筒 (3#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烟气温度	℃	31.1	31.4	31.9	32.1	32.5	32.8
	烟气流速	m/s	18.9	18.6	18.6	17.8	17.3	18.8
	标态流量	Nm ³ /h	3562	3550	3564	3398	3308	35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2	3.10	2.83	3.32	3.13	3.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11	0.010	0.011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18年04月08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4月08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2018年04月09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8年04月09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4.08	56.3	44.2	1.0	1.2
			2018.04.09	58.8	44.3	1.5	1.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4.08	56.4	43.6	1.7	1.8
			2018.04.09	57.4	43.3	2.7	1.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4.08	63.3	52.1	1.0	1.1
			2018.04.09	62.3	52.3	1.5	1.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4.08	60.7	50.3	1.6	1.6
			2018.04.09	60.7	50.3	2.6	1.7

测点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noise measurement site. A rectangular building, labeled '永森铁手' (Yongsen Tieshou), is the central feature.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marked with black triangles and labeled N1, N2, N3, and N4, are positioned at the four corners of the building's perimeter. N1 is at the northeast corner, N2 at the southeast, N3 at the southwest, and N4 at the northwest. A north arrow points towards the top-left of the diagram. Below the building, a line represents '105 省道' (Provincial Road 105). To the east of the building, a line indicates the '当山县清溪镇农民创业园' (Dangshan County Qingxi Town Farmers' Entrepreneurship Park).

各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附件 9 三同时登记表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郭慧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环保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S105 省道以北								
	项目类别	C234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		建设完成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投资总额(万元)	843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1.5		所占比例(%)	0.37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92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建设名称	含山县清溪镇永鑫铁手加工厂						邮政编码	238161		联系电话	17755991169		环评单位	安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3)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情况平面图



附图 2 项目区周围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东面：同兴环保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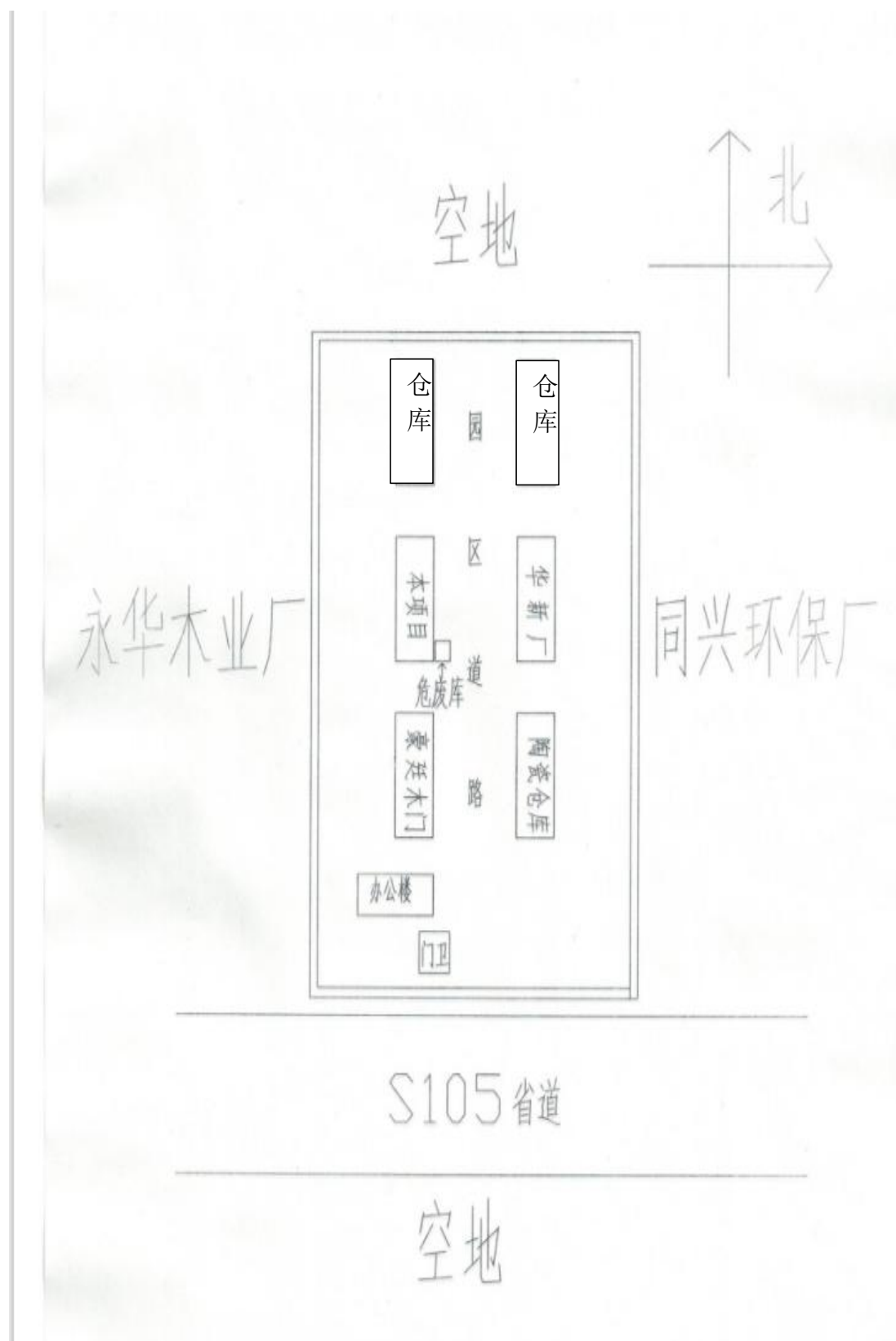
南面：生产厂房



西面：永华木业



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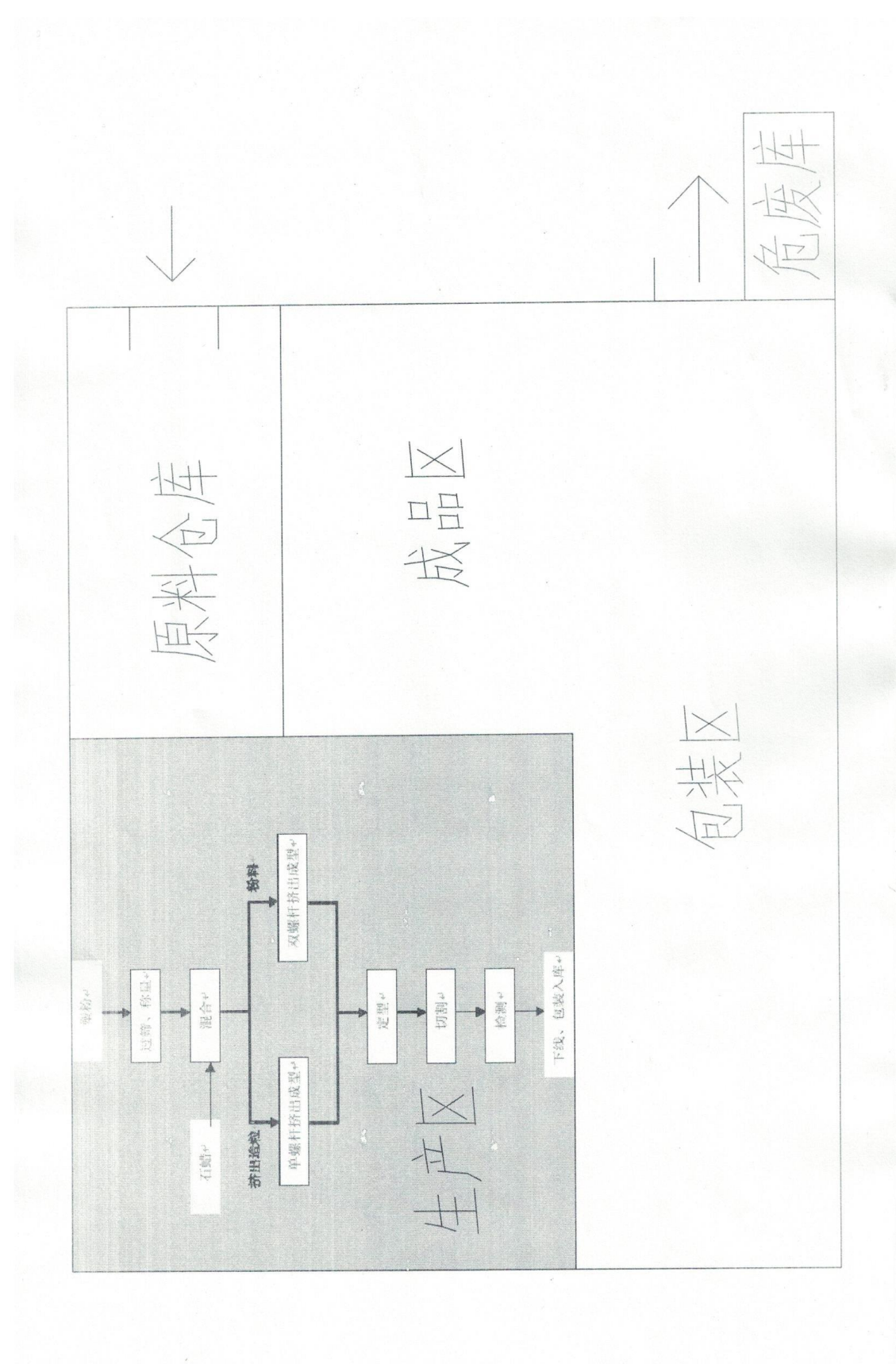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鑫达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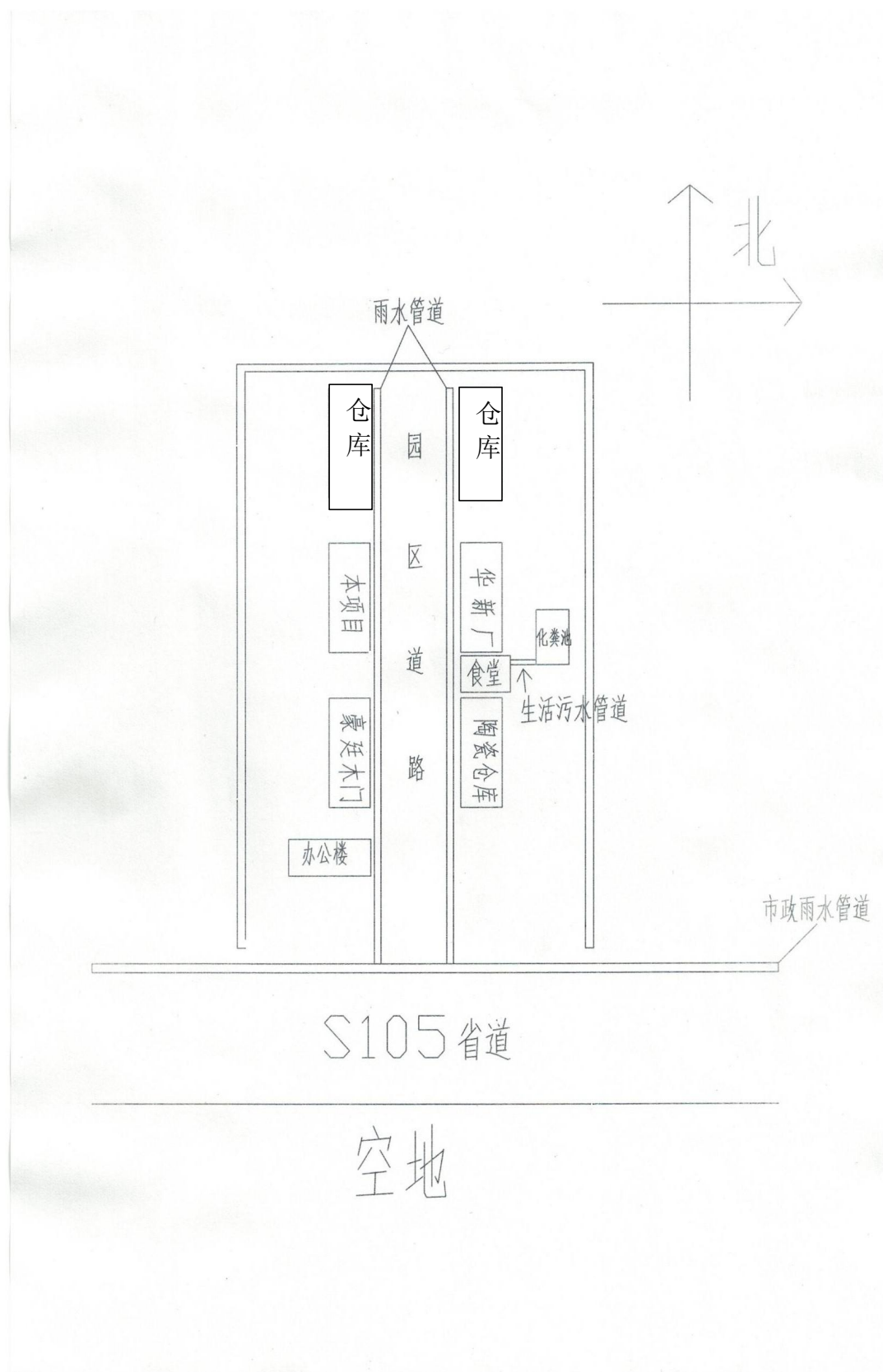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雨污分流图



附图 8 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